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張志偉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  
傳真：02-87897604  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6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」如  
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09年7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53號令新增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第8條之1規定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爰配合修正旨揭注意事項（第1點第〈一〉款第3目）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）\政府採購\採購手冊及範例\採購手冊及範例\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